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情況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6,976,055股，分為181,397,058股內資股及1,105,578,997股H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6,976,0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受委代表，共持有516,303,060股股份，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約40.12%。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下表載列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情況：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16,303,060 (10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478,342,060 (92.647535%)	37,961,000 (7.352465%)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該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含稅)，派付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派付。以港元支付之中期股息將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即人民幣0.912755元兌1.00港元)換算。

因此，每股H股應付中期股息金額為0.179676港元(含稅)。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

日(星期三)或前後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有關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